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黄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公司财务总监黄颖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21%。

本次减持期间，公司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颖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无	
持股数量	11, 519股	
持股比例	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11, 5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2, 879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0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2, 879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5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归属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

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黄颖针对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则在此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

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